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90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代　理　人　鄒淑鄖
債　務　人　藍忠成
　　潘美花

一、債務人於債權人就第三人戴和太之遺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玖萬零伍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・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以新臺幣壹萬柒仟陸佰零肆元依約定年息百分之十五・七五計付懲罰性遲延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